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30

聯絡人：賴旻宏

電 話：(02)7736556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三)字第1080160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函、行政院第3673次院會決議、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 (0160890A00_ATTCH1. pdf、0160890A00_ATTCH2. pdf、0160890A00_ATTCH7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0月24日行政院第3673次會議就
「國家賠償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之決議1份，有
關決議二、三及四所示事項，請就貴管業務部分配合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1月1日院臺法字第1080193739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法制處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

國立高雄大學 1081114



1080018050